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達願科技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盧士傑
訴 訟代理 人　丁遵富
被　　告　實瑞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孫亞熙(Brawer Boris Bry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0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